

# “老乡鸡”快餐店命案开庭 用餐闹纠纷 男子筷子“夺命”

**星哥导读:**“我很后悔……”在被羁押近8个月后,法庭上的被告人陈某浑身颤抖地哭诉着。今年1月15日,他在合肥长丰县双凤开发区润地星城“老乡鸡”快餐店内用餐时,与邻桌发生肢体冲突,受害人朱某某左眼被插塑料筷,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昨日,合肥市中院公开审理了此案。

**时间:**1月15日

**经过:**据检方指控,陈某来到了长丰县双凤开发区润地星城“老乡鸡”快餐店用餐。同行的两人已经吃完,到门外的车上等候。陈某一人还在静静地吃着。而与朋友一起来此就餐的朱某,此时刚刚点完餐。他拿着餐盘,四下张望着,看中了陈某邻桌的空位。

“你看什么看?”发现朱某的目光瞅着自己,陈某很不舒服。

“看你碍你什么事情。”朱某放下餐盘,转身回道。

陈某也站了起来。两人形成了短暂的对峙。就在此时,陈某做了一件谁也意料不到的事情。他用右手,拿了一双塑料筷子,猛戳向朱某的面目。筷子插进了朱某的左眼,深达颅内约13厘米,随即断裂并残留其中。朱某痛苦地躺在了地上。

陈某扔掉了断裂的筷子逃跑。

朱某因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鉴定,朱某

系被筷子经左眼戳进颅内导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。

**结果:**检方认为,陈某因口角琐事,故意用筷子猛戳向被害人朱某面部,筷子戳进朱某左眼后深入颅内,致朱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在法庭上,陈某一度痛哭流涕,悔不当初。“我也不知道怎么就戳进眼睛里去了。”

“受害人上有年迈父母,下有稚子,他还是一家的顶梁柱。如今生死两茫茫,面对照片泪两行。”原告刑事附带民事律师表示,陈某和受害人朱某本不相识,也无宿怨。然而,陈某却故意致人死亡,后果严重,危害极大,请求法院从重处罚。

而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则表示,陈某的行为属于激情犯罪,与蓄谋已久有区别。陈某的行为人身危险性不高,且有自首情节,愿意赔偿受害人家属,希望能够从轻处罚。

此案未当庭宣判。

**星哥点评:**本来是小子矛盾、小纠纷,最后却酿成让人痛心的命案,其实一切都是冲动惹的祸。人最宝贵的是生命,生命只有一次,当你“怒发冲冠”的时候,请想一想家人朋友。 ■ 正言 记者 王玮伟

## 酒后辱骂他人 男子被治安拘留

**星哥导读:**自己常年在打工赚钱,将家庭托给亲如手足的堂兄,哪料到,堂兄却和老婆好在一起。8月25日,阜南县王家坝镇男子王某因酒后辱骂他人被依法处以治安拘留3日。

**经过:**王某为人老实平时不善言语,为了生计常年在打工,他委托堂兄弟刘某闲暇时间帮忙照顾一下妻儿老小。哪料到,妻子张某与堂兄弟竟然日久生情,妻子不顾王某的挽留和子女的劝阻,执意与王某离婚后与刘某同居生活。

憨厚的王某没想到自己的堂兄弟竟然是“隔壁老王”,而更让王某难以接受的是,他和堂兄弟还是一墙之隔的邻居。王某一边忍受周围人的非议嘲笑,一边还不得不面对两人天天出双入对,眉来眼去秀恩爱。

王某经常借酒消愁,喝醉就站在自家院内对着堂兄弟家指桑骂槐,以发泄心中压抑的怒火。民警每次接警后都耐心劝解他,劝他放下思想包袱,开始自己新的生活,王某也保证以后不再辱骂发泄,但心里放不下的王某每次喝醉后仍辱骂堂兄弟和前妻。

**星哥点评:**知人知面不知心,这种事谁遇到都很窝心。不过事已至此,辱骂有什么用?有句话怎么说来着?要想让仇人痛苦,就要自己活得比他们好。原话星哥也想不起来了,反正就是这么个意思。

■ 吕乃明 刘盛楠 记者 赵汗青

## 庐江一六旬老汉 公交车上持刀砍伤5人

**星哥导读:**庐江县泥河镇一辆乡村公交车上,一名60多岁男子拿刀连续砍伤5名乘客。

**时间:**8月31日下午

**经过:**当日下午,一名60多岁男子拿出一把菜刀在公交车上连续砍伤5名乘客,后被车上乘客制服。12时44分,庐江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,该县公安局泥河派出所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警情后迅速出警。

经初步侦查,当日12时许,车牌为皖A91780的乡村公交车由庐江县罗河镇开往庐城镇。车行驶至泥河镇街道站点,行凶者朱某(男,67岁)上车,期间有乘客给

朱某让座,其没有就坐。当车行驶至泥河交警中队路段时,朱某突然拿出一把菜刀在车上砍人,连续砍伤5名乘客,后被车上乘客制服。车上乘客拨打110报警,行凶者朱某被公安机关控制。

**结果:**目前,2名受伤乘客在庐江县人民医院救治,另3名受伤乘客被送至合肥某医院救治,5名受伤乘客均无生命危险。案件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**星哥点评:**坐着公交车,突然遭遇一顿乱砍,想想此景,不寒而栗。如此暴民,应受到严惩。不论何种原因,都不能伤害他人。 ■ 张发平

## 两小伙 因别车暴打的哥

**星哥导读:**因开车时被出租车别车,两小伙与的哥发生口角,进而将的哥打伤。

**经过:**当日晚上11点半左右,陶某某驾车载着庞某等人,行至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阜阳北路交口处时,因别车问题与出租车司机鞠某发生口角。据陶某某供述,临近路口时,一辆出租车从边上强行超车到其前面在红灯处停了下来,被别车后其将车开到与出租车并排的车道,质问的哥鞠某为何开这么快,不料被的哥反呛,两人随即发生争吵。

随后,陶某某和鞠某分别下车并发生口角和推搡,陶某某将鞠某推倒在地后,又与庞某一起对其身体和头面部进行踢打,导致其头面部等处受伤。经鉴定,鞠某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。

**结果:**4月10日,陶某某投案,4月21日,庞某被网上追逃,随后于4月24日投案。在案件审理期间,鞠某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,经法院主持调解,陶某某、庞某向鞠某赔偿各项损失55000元,鞠某对两人的行为表示谅解。

昨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(www.ahcaijing.com)、掌中安徽记者获悉,被告人陶某某、庞某因故意伤害罪双双被合肥市庐阳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

**星哥点评:**一点小事就动手,看来双方都是火爆脾气。结果一方受伤、一方获刑,何苦来着。星哥在此提醒各位:当你感觉很生气、很愤怒的时候,切记要保持克制、冷静,积极寻求最佳解决方法,努力尝试协调解决问题,切记冲动鲁莽行事。

■ 王鹏 石欣天 记者 马冰璐

## 听说他人在外散布自己家暴 六旬老翁酒后将对方打伤

**星哥导读:**听说吴某在外散布自己在家打老婆,六旬老翁刘某某在酒后偶遇他时,上前质问并将其打伤。

**经过:**去年11月12日晚10点左右,在庐阳区双岗老街附近,61岁的刘某某酒后偶遇吴某,因听说对方在外散布自己在家打老婆,一气之下,他遂上前质问。

随后,两人发生争执并动手,期间,吴某挥拳打在刘某某额面部,刘某某则对吴某拳打脚踢,致其眼部流血,左手、肋骨部位受伤。据了解,事后,刘某某先期垫付吴某医药费8000元。

今年5月,吴某的伤情经鉴定为轻伤二级,随后,刘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处理。

**结果:**昨日,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开庭

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。庭审中,检方指控,刘某某的行为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对此,刘某某辩称自己是自卫,只动了手,没上脚踢。他的说法遭到公诉人反驳,公诉人表示,现场监控视频证明两人扭打过程中,吴某已经倒地了,刘某某仍继续对其实施殴打,其行为并不符合正当防卫。在事实与证据面前,刘某某最终承认自己打人。此案并未当庭宣判。

**星哥点评:**因“听说”就动手伤人,也太不理智了。都说小伙子容易冲动,都60多岁的人了,咋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呢?是因为“酒后”吗?看来“酒”又躺枪了。

■ 王鹏 汪倩 记者 马冰璐